

影響詞義發展演變的因素*

— 以《齊民要術》中的新義爲例

劉潔**

◁ 목 차 ▷

- I. 引言
 - II. 義素對詞義的影響
 - 1. 區別性義素的突顯和指稱性義素的脫落
 - 2. 區別性義素的轉換和指稱性義素的保留
 - 3. 區別性義素的隱含和指稱性義素的轉換
 - III. 組合關係對詞義的影響
 - 1. 組合位置
 - 2. 組合對象
 - IV. 聚合關係對詞義的影響
 - V. 社會文化因素對詞義的影響
 - VI. 結論
-

I. 引言

對於詞義的研究，從傳統的訓詁學到現代語言學的語義理論，一直是詞匯學研究的一個重點和難點。近二十多年來，學者們對詞義演變的研究以及詞義演變過程中的詞義間的相互影響至少有十餘種提法。如伍鐵平(1984)、朱慶之(1989)、鄧明(1997、2001)的“詞義感染(或詞義沾染)說”，羅積勇(1985)，孫雍長(1985)的“詞義滲透說”，許嘉璐(1987)的“同步引申說”，董爲光(1991)的“橫向聯系說”，肖賢彬(1993)的“詞義浸潤說”，蔣紹愚(1994)的“相因生義”說，張博(1995)的“相應引申

* 이 논문은 2013년도 서울여자대학교 학술특별연구비의 지원을 받았음.

** 서울여자대학교 중어중문학과 조교수

說”，張博(1999)、李宗江(1999)的“組合同化說”，李宗江(1999)的“聚合類推說”，江藍生(2000)的“類同引申說”等。而宋亞云(2005)中則把這以上關於詞義演變規律的十說分歸為“聚合合同說”和“組合同化說”兩大類。同時，張博(2009)又從詞義衍化的微觀運動角度，指出詞義運動有引申、分化和虛化三種基本形式，其中都可以觀察到語義類聚詞的意義發生相應衍化的現象，並稱之為詞義的相應引申、相應分化和相應虛化。

事實上，無論是相因生義還是組合同化，無論是相應引申還是相應分化或虛化，影響詞義發展演變的因素並不是單一的，更不應該過分地強調其中的一個方面，而必須從詞義的內部構成和詞匯的外部組合應用等角度全面地作以思考。

而本文就將通過具體考察中古時期著名的農書《齊民要術》中的新義¹⁾來具體論述影響詞義發展演變的因素。之所以選擇《齊民要術》，一是因為該書的語言特點適宜研究。該書的創作處於中古時期，漢語史的中古時期是漢語語言面貌發生重大變化的時期，該書的語言面貌很好地反映了該時期的語言特點，舊有詞語詞義繼續沿用，新生詞語詞義大量出現，因而通過對該書的部分新義的考察研究我們可以更好地觀察漢語詞義的發展演變。二是因為我們會對該書的詞匯作過全面而專門的研究，對於其中的新詞新義的情況較為了解和清晰，雖然專書的詞義具有一定的片面性，但這恰恰說明了詞義可能的發展演變的趨勢和規律。

我們希望通過對這部分新義所進行的考察能夠為漢語詞義的發展演變研究提供幫助。

II. 義素對詞義的影響

現代語義學對詞義作了進一步地分析，提出了“義位”和“義素”的概念。“義位”，粗略地說，相當於詞典上的義項，但詞典不嚴格區分字和詞，而只有同一個詞的義項才能成為該詞的義位。“義素”，也叫語義特徵，是對詞的意義進行進一步地分析後得出的該詞區別於其他詞的區別性特徵。而無論是傳統訓詁學還是現代詞匯學，都

1) 這裡我們所說的新義指的是《漢語大詞典》上收載的中古以後產生的新的詞義，同時也包括語素義。

認為“引申”是詞義發展的重要方式。事實上，從義素分析的角度來說，引申“就是甲乙兩義的義素必然有共同的部分。一個詞的某一義位的若干義素，在發展過程中保留了一部分，又改變了一部分，就引申出一個新的義位，或構成一個新詞。”²⁾

“義素”對於研究詞義的發展演變有着重要的意義，許多古漢語研究者從不同的角度對義素加以了說明，蔣紹愚(1992)把義素分為“中心義素”、“限定性義素”和“隱含義素”，並通過詞義發展過程中“中心義素”和“限定性義素”的發展變化來說明詞義的擴大、縮小、轉移和易位，同時文章還對名詞義位構成中的義素的上下位概念關係有所論述，並指出動詞可以從“主體、對象、方式、狀態、工具”等方面、形容詞可以從“事物、方面、性質、程度”等方面對其義素加以分析。王寧(1996)分析同源詞時把義素分為“類義素”和“核(源)義素”；符淮青(1996)對不同語義類別的詞的“詞義成分—詞義構成模式”有詳細地分析；另外葉文曦(1996)對漢語字組的語義結構分別從“類別式、描摹式、比喻式”三方面來論述，並對描摹式中不同區別特徵以及指稱類別的語義成分有詳細地劃分。

張聯榮(2000)則把義素分為“區別性義素”和“指稱性義素”。所謂“區別性義素”，是指表示區別性特征的部分，所謂“指稱性義素”是指指稱對象的部分。如：

《說文》：“素，白致繒也。”

《小爾雅·廣服》：“縞之粗者曰素也。”

《禮記·雜記下》：“純以素，紉以五采。孔穎達：素，生帛也。”

結合這些注釋，“素”的語義結構可以分析為：“本色+未加工+帛”。

其中“本色+未加工”即是“區別性義素”，“帛”即是“指稱性義素”。

因此一個詞的語義結構模式可以歸納為：“義位=區別性義素+指稱性義素”。

其中區別性義素表明的是一種語義分布，通過對區別性義素的考察，可以確定一個詞在詞匯系統中的位置。如：

微：隱行也。

徐：安行也。

延：長行也。

2) 蔣紹愚，《古漢語詞匯綱要》，71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

上述語義注釋中“隱、安、長”即“區別性義素”，它們表明了“微、徐、延”在“行走”這一語義系統中的不同語義分布。而具體來說，“區別性義素”還可以分為“特征類區別性義素”和“事物類區別性義素”。所謂“特征類區別性義素”是指表明事物特征的語義部分，如前文“素”的語義結構中：“本色+未加工”是表示“帛”的特征的“特征類區別性義素”。而所謂“事物類區別性義素”則是表明事物或事物的類別、範圍的語義部分。如：

節：竹約也。
理：治玉也。
強：弓有力也。

上述語義注釋中“竹、玉、工”即“事物類區別性義素”，它們表明了“約、治、有力”所涉及的事物或事物的類別、範圍等。

另外，文中還指出研究詞的“區別性義素”，對於考察詞義的發展變化有很重要的意義。事實上，不僅僅是“區別性義素”，對“指稱性義素”的考察也同樣不可或缺。在本文的分析中，我們將主要根據某一個詞的義位在詞典中的釋義結構以及其在文獻典籍中的注釋來盡可能地將該義位轉換成一個由兩類義素組合在一起的語義結構式以便分析，並從中觀察“區別性義素”和“指稱性義素”在詞義演變過程中的發展情況以及它們對詞義發展演變的影響。

1. 區別性義素的突顯和指稱性義素的脫落

如果一個詞的某個義位構成中的某個語義特征被加以突顯，與此同時其他的語義特征不被強調，反而被忽略不計，甚至脫落的話，就有可能產生新義。張聯榮(2000)曾指出：“一個詞的特征義素有時可以在詞的引申過程中延伸于幾個義位甚至貫穿始終，我們應當給予特別的注意。但也有的特征義素在詞義引申中消亡了”。這裏我們首先要指出的是構成詞義的區別性義素可能會得以突顯和強調，而指稱性語素却被忽略甚至脫落，這時就可能衍生出新義，如“子”。

- (1) 克禋克祀，以弗無子。(《詩·大雅·生民》)
- (2) 十一、十二月生子豚，一宿，蒸之(58/328/13)。³⁾

(3) 供廚者，子鵝百日以外，子鴨六七十日，佳(60/338/7)。

“子”，古代本是指兒、女。《儀禮·喪服傳》：“故子生三月”。鄭玄注：“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

上文例(1)中“子”即指“兒女”義。“兒、女”是人類的幼兒，即幼小的動物，其語義結構可以分析為：“幼小+動物”，這裡“幼小”即是“區別性義素”，“動物”即是“指稱性義素”。

但是當“子”的“幼小”的區別性語義特徵本身被突顯和強調，而指稱性語義特徵“動物”被忽略甚至脫落時，就可能產生新義，指“稚嫩的、幼小的”。《大字典》、《大詞典》都收錄了“子”的這一語素義，“子”在該意義上用於組合中，形成“子~”結構，構成合成詞，如(2)“子豚”、(3)“子鵝、子鴨”，另外《要術》中還有“子雞、子畜、子薑”等詞。⁴⁾《大詞典》失收“子豚”，“子鵝”一詞，他書亦可見。

(4) 毅又相聞曰：“身今年未得子鵝，豈能以殘炙見惠。”(《宋書·庾悅傳》)

“子”的這一新義，是其語義特徵的突顯，具體來說，是區別性語義特徵的突顯，現今仍作為語素義保留在合成詞中，如“子薑”等。

一般來說，根據詞義引申後指稱性義素是否有語義範疇上的轉換，學界把引申分為同域引申和異域引申兩種情況。異域引申，是指引申後該詞的指稱性義素由原來的語義範疇轉換為另一語義範疇，即詞性上有了變化。而從義素的突顯和脫落來看，異域引申都可以看作是區別性義素得以突顯和強調，但指稱性義素被忽略甚至脫落也或者發生了轉換。《要術》中的一些新詞新義的發展演變正是如此，而且我們還可以從這個角度觀察、分析並試以總結其中的某些義素成分的可能的發展趨勢。如“勞”。

(5) 待地白背，耨耩，漫擲子，空曳勞(8/87/8)。

(6) 秋耕待白背勞(1/24/11)。

3) 括号中標注的是該例句在《齊民要術》中的“章數 / 頁數 / 行數”。

4) 《大字典》即指《漢語大字典》，《大詞典》即指《漢語大詞典》，另《要術》是《齊民要術》的簡稱。

上(5)中“勞”爲“平土碎土的工具”，而(6)中“勞”爲“平土碎土”這一動作。

“勞”的語義結構可以解析爲：“平土、碎土+工具”。但當其區別性義素得以突顯，而指稱性義素的脫落時，就形成了新義：“平土，碎土”。

類似的又如“撻、鋒、耩、扁槎”等其他器具類名詞，其表示動作和功用的區別性義素被突顯，而表示工具的指稱性義素被忽略而脫落時，就形成了新義，用於指稱達到該功用的行爲動作，當然鑒於語義特征分析和描寫方式的不同，從工具到行爲動作也可以看成是指稱性義素的轉換。事實上，這種現象有的往往不好判斷，亦可能是先產生這種行爲，然後又以這種行爲指稱這種工具，如“耨”。無論如何，工具類名詞和該工具所從事的行爲動作之間有一定的轉換關係。

另外又比如“下”。

(7) 亦秋耕、杷、勞令熟，至春，黃場納種。不宜濕下(12/107/14)。

(8) 數數以手摸之，熱灼人手，便下(63/358/5)。

(9) 每飼蠶，卷窗幃，飼訖還下(45/234/21)。

(10) 生蒜難擣，故須先下(73/449/19)。

“下”按照詞典上的釋義，本指“下面，位置在下”，但引申可指方向向下的一些行爲動作。具體來說，(7)、(8)、(9)(10)中“下”分別指“播種”，“拿下來，取下來”，“放下來”以及“製作食物時添加或投放事物”，也就是說表示位置和方向的“下”引申爲“向下的動作”，結合具體情況不同，意義不盡相同。⁵⁾

“下”的語義結構本爲：“在下+位置或方向”。但當“在下、向下”的區別性義素被突顯後，表示位置或方向的原指稱性義素被忽略了，形成了新的意義，“使向下”，結合不同情況可以指不同的動作。又如表示排泄或生育的行爲動作也含有使事物或胎兒向下運動的含義，故而“下”亦可指稱“排泄、生育”，至今現代漢語中也很常用。

5) 鑒於專書的性質，這裏我們詳細地解釋了具體的意義。這種由上下文而顯現出的意義往往被稱爲義位變體，蔣紹愚(1992)中曾指出“甲義位的某一非中心變體，如果出現的頻率相當高，那麼，它那種本來是由某種上下文而顯現出來的意義也可能固定下來，從而和甲義位的中心意義相脫離，而形成一個新的乙義位。但是，具體到某一個詞的某一意義到底是依然作爲甲義位的中心變體而存在，還是已形成一個新的乙義位，這就需要具體問題具體分析。而且，在這兩者之間也並無絕對的界線，所以在詞典編纂中有時義項的分合可以見仁見智，也不必完全強求一致。”

“下”在《要術》中還可用於指稱植物結子實。

- (11) 醫以藥攻之，下龜子數升，大如小錢，頭足完備，文甲皆具，惟中藥已死。又“鼻非胎孕之所，享道非下物之具。”(《搜神記》)
- (12) 成樹之後，樹別下子一石(50/254/21)。

事實上，“上”的新義的產生也有同樣的發展趨勢。

- (13) 亦一剪一上糞，鐵耙耬土令起，然後下水(29/161/2)。
- (14) 二月中還出，舒而上架(34/192/3)。
- (15) 泥屋用“福德利”上土(45/234/16)。
- (16) 四五上，即當愈(56/288/23)。

“上”本指在上的位置或向上的方向，還可引申為方向向上的行為動作，上述例文中“上”均表示“使向上”的具體動作，如(13)“添加”，(14)“舉放”，(15)、(16)“塗抹”，這些意義現代漢語中也在使用。可見方位詞表空間的區別性義素常常可以突顯，用於指稱達到該位置或方向的具體行為動作。

2. 區別性義素的轉換和指稱性義素的保留

在前文我們提到了區別性義素被強調突顯，而指稱性義素發生了脫落或轉換的情況，事實上，即使是指稱性義素不被脫落或轉換，仍被保留，但如果區別性義素被轉換時，也可以產生新義，如“動”。

- (17) 太蔟之月，陽氣始生，草木繁動。(《呂氏春秋·音律》)
- (18) 梨葉微動為上時，將欲開葶為下時(37/204/10)。
- (19) 其春酒及餘月，皆須煮水為五沸湯，待冷浸麴，不然則動(64/365/9)。
- (20) 至五月中，甕別椀盛，於日中炙之，好者不動，惡者色變(64/366/5)。
- (21) 接飲，不押。三年停之，亦不動(66/391/15)。
- (22) 若於椀中和用之者，膠清雖多，久亦剝落。凡雌黃治書，待潢訖治者佳；先治入潢則動(30/164/12)。
- (23) 凡木畫、服翫、箱、枕之屬，入五月，盡七月、九月中，每經雨，以布纏

指，揩令熟徹，膠不動作，光淨耐久。若不揩拭者，地氣蒸熱，遍上生衣，厚潤徹膠便皺，動處起發，颯然破矣(49/251/10)。

《說文》：“動，作也。”《現代漢語詞典》“動”的詞義是“事物改變原來的的位置或脫離靜止狀態”，語義結構可以分析為：“事物+動態變化”，“動”一般是指具有運動特征的或在外力作用下進行運動的“事物”，但如果具體用於指植物，則是指“植物的萌發生長”，如(17)、(18)。不僅如此，在《要術》中還可用於指其他非生物，如(19)、(20)、(21)分別指“酒的變質”，(22)、(23)指“膠的剝落”。當然這往往受到一定語義組合的限制，比如指“變質”和“剝落”，僅是指“酒”和“膠”，關於受到組合對象的制約的問題，我們在后文另行論述。

由上可見，但當其中“事物”這一區別性義素轉換為“植物、酒類、漆膠”時，這一動態變化的主體轉換為具體的對象，進而產生了新義“植物的動態變化”即“生長”，“酒類的動態變化”即“變質”，“漆膠的動態變化”即“脫落”。

另外又如“發”。

(24) 發彼有的。(《詩·小雅·賓之初筵》)

(25) 三日後，糟熟，發香氣(71/433/7)。

(26) 浸麴，冬十日，春七日，候麴發，氣香沫起，便釀(64/365/11)。

《說文》：“發，射發也。”即箭從弓離開，如(24)。《現代漢語詞典》“發”釋有“發射”義，其語義結構可以分析為：“箭(槍炮等)+離開某處并移動”，而當區別性義素不再是“箭”，而轉換為其他事物時，便可能產生了新義。

如(25)，在《要術》中指“氣味的散發”，但這裡有一個重要的變化就是不再涉及行為動作位移上的變化，而注重的只是事物狀態的改變，這裡集中於某物的氣味，離開某物而向外散開。另外，事物離開原來的狀態而引起體積上的膨脹亦可稱“發”，如(26)。在《要術》中往往是指食物製作過程的發酵的狀態。也就是說“發”詞義中的指稱性義素“離開某處并移動”被保留下來，但其中的區別性義素“箭”發生了轉換，變為“氣味，體積狀態”時，就產生了新義“散發，發酵或膨脹”。

另外又如《要術》中的“脚”和“耳”。

(27) 一日一度著水，即去之。脚生，布麥於席上，厚二寸許(68/414/12)。

“脚”本指位于“人或動物的腿的下面的部位”，但在(27)中是指用水浸漬植物后其生發出的鬚根，即生長於植物下面的部位。“脚”的語義結構可以分析為“人体+下面的部位”，當區別性義素“人或動物”轉換為“植物”時，便形成了新義，即“根須”，另外又如“耳”。

(28) 濕積則藁爛，積晚則損耗，連雨則生耳(3/45/11)。

這裡“耳”本指生長在人体頭部兩邊的器官，該語義結構可以分析為“人或動物的頭部+生長在兩邊的部分”，但區別性義素經過轉換，成為“植物+生長在兩邊的部分”，即是指“穀物經雨後生的芽”。這裡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具有一定相似性的引申往往有一定的限制，比如在《要術》中“脚”指植物的鬚根，僅用於指經水浸漬後植物所生發的根；“耳”指植物的芽，僅用於指經雨後所長出的芽。

一般來說，區別性義素被轉換時，隨着事物性區別性義素的具体或抽象的不同，往往伴隨着詞匯意義的擴大和縮小。前文的“動”其區別性義素特征“事物”具体轉換為“植物、酒類、漆膠”時，就形成了具体的縮小了的新義“植物的生長”，“酒類的變質”，“漆膠的脫落”。

3. 區別性義素的隱含和指称性義素的轉換

由前文可知，區別性義素的突顯強調或轉換，都會對詞義的發展演變產生影響，但有時候區別性義素也可能不被強調，甚至可能被忽略或隱含，相反指称性義素非但不脫落，還可轉換成同范疇的其他概念，這時也可以產生新義。

再拿“子”義來說。“子”的詞義可以分析為“幼小+動物”，當“幼小”的區別性語義特徵被保留并隱含，而“動物”這個指称性義素却發生了轉換時，“子”可以衍生出新義。

(29) 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孟子·離婁上》)

(30) 螟蛉有子，果蠃負之。(《詩·小雅·小宛》)

(31) 丸如雞子，曝乾(30/164/23)。

(32) 青桐，九月收子(50/254/15)。

(33) 前有大梅林，饒子，甘酸可以解渴。(《世說新語·假譎》)

上(29)“子”的指称性義素概念擴大，指“圓而小的事物”，該意義用爲語素義，常見于合成詞中，現代漢語亦是如此，如“石子、眸子”等。

(30)中“子”的指称性義素是指“非人類的其他動物的幼兒”，《廣雅·釋鳥》：“子，雛也。”進而在“動物的幼兒”這一意義上繼續發展，形成了(31)中“動物的卵”的意義。該意義用爲語素義固定下來，沿用至今，如“雞子、鴨子”等詞，現代漢語中有的地方仍在使用的。

(32)中“子”的指称性義素轉換爲“植物的果實或種子”。中古其他文獻亦可見該義，如(33)。這一意義，沿用至現代漢語，可見於合成詞中，如“種子”。⁶⁾

上述“子”中的“幼小”的區別性義素雖被保留但并不被強調，相反指称性義素由“動物”轉換爲“事物、動物的卵、植物”等其他事物時，“子”產生了新義。而關於指称性義素的具体變化情況，限于資料的有限性，還有待于向后的進一步深入地考察研究。

Ⅲ. 組合關係對詞義的影響

詞義的發展變化，一方面與其自身所具有的語義特徵相關，無論是區別性義素還是指称性義素，它們的強調突顯或轉換脫落，都可能影響并決定該詞所衍生的新義以及其發展趨勢。而另一方面，詞在組合關係中的組合位置以及其所搭配的組合對象也對詞義的發展起到了不可忽視的作用。

1. 組合位置

所謂組合位置，即是指詞的語法位置。在一定的語句中，每個詞都有一定的位

6) “種子”是植物生長並最後形成的“產物”，是該動作行爲所涉及的對象，進而由這種“對象”可引申指該“動作”，即在一定的語境中，亦可用爲動詞，指結果實，《要術》中有此用法，如“李性堅，實晚，五歲始子，是以藉栽。栽者三歲便結子也(35/196/3)。”但該義其他文獻少見，並沒有沿用到現代漢語中。

置，承擔一定的句法成分，而受到這一位置的影響，詞有可能產生新義，如“傷”。

(34) 川壅而潰，傷人必多。(《國語·周語》)

(35) 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史記·高祖本紀》)

《說文·人部》：“傷，創也。”引申可指“傷害，使受傷，損害”，如(34)、(35)。另外，“傷”在一定的語句中還有相當於“嫌，失之於……”，並最終發展出“太”的意義。

《要術》中“傷”沿用古義，可用於表“傷害，損害”，後面往往接受事賓語。另外，“傷”後面還可以接表原因的名詞、形容詞，並且有放在形容詞前作副詞的用法。

(36) 頻飲則傷水而鼻膿(57/313/2)。

(37) 爲過傷火，令膠焦(90/551/11)。

(36)“傷”後接表原因的名詞，其中“傷水”是指牲口因飲水不節制而致病。(37)“傷火”是指煮膠過程中因燒得過了火而使膠變焦。

與此同時，《要術》中“傷”後還可以接形容詞，在這種結構中，少數情況下，“傷”可以理解爲“受，失之於”，表示因後面的原因而受到某種損失，如：

(38) 得暖則作速，傷寒則作遲(45/235/2)。

(39) 熱臥則酪醋，傷冷則難成(57/316/16)。

但大部分情況，“傷”則可以理解爲“太，過分”義，如：

(40) 爲屋即傷熱，熱則生疥癬(57/313/10)。

(41) 淨揚簸，大釜煮之，申舒如飼牛豆，招軟便止，傷熟則豉爛(72/442/6)。

(42) 若熱湯人手者，卽爲失節傷熱矣(72/442/12)。

(43) 若等不調，寧傷冷，不傷熱：冷則穰覆還暖，熱則臭敗矣(72/441/8)。

從(38)到(43)，“傷”都放在形容詞前，而這一位置往往是副詞的語法位置，因而經過重新分析，有些“傷”便可以理解爲具有“太”的意義，相當於副詞，表示動作行爲或性質狀態的程度。也就是說，“傷”發展出副詞“太”的意義，受到了其後面接形容詞

的組合位置的影響。

而從歷史發展的情況來看，東漢以前“傷”後並不直接接表原因的名詞，如果有，一般使用“傷於～”的結構。“傷於～”結構表原因的用法在後代也仍在使用，其中的“傷”相當於“嫌，失之於”，並非均如蔡鏡浩先生所說的是表示“過，過分”的意義。⁷⁾

(44) 往年郡國二十一傷於水災，禾黍不入。《漢書·穀永傳》

(45) 人性多敦厚，務在農桑，好尚儒學，而傷於遲重。《隋書·地理志中·譙郡》

東漢以後，“傷”後面可以不使用“於～”結構引出原因，而直接接形容詞表原因。

(46) 嬰兒常病，傷飽也；貴臣常禍，傷寵也。(王符《潛夫論·忠貴》)⁸⁾

(47) 邳支人衆中寒道死，餘財三千人到康居。《漢書·匈奴傳下》

(46)中“傷”相當於“中”。(47)顏師古注曰：“中寒，傷於寒也。道死，死於道上也。”又《漢書·敘傳上》：“道病中風，既至，以待中光祿大夫養病，賞賜甚厚，數年未能起。”顏師古注曰：“中，傷也，爲風所傷。”

魏晉時期，“傷”後接形容詞表原因的用法繼承下來，如前所述“傷”可以放在形容詞的前面，而處於副詞的語法位置，因而逐漸發展出副詞的用法，沿用至后代。

(47) ……麻黃、大青之主傷寒，俗人猶謂不然也，……。(《抱朴子內篇·至理》)

(48) 蕃以古制局小，星辰稠概，衡器傷大，難可轉移，更制渾象，以三分爲一度，凡周天一丈九寸五分四分分之三也。(《晉書·天文志上·儀象》)

(49) 曾問舍人裴澤在外議論得失，澤率爾對曰：“陛下聰明至公，自可遠侔古昔，而有識之士，鹹言傷細，帝王之度，頗爲未弘。”(《北史·孝昭帝紀》)

(50) 柳訝眉傷淺，桃猜粉太輕。(李商隱《俳諧》)

在《要術》中，“傷”的副詞用法，有時似乎似是而非，這是因爲“傷”既可以後加形容詞表原因，也可理解爲副詞。這正是詞語自身意義發展演變的過渡階段。但無論如

7) 見蔡鏡浩《魏晉南北朝語詞例釋》，285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

8) 蔡鏡浩先生認爲這裏“傷”已經是副詞的用法，其實不然，“傷”仍是表原因。同樣的話，在《後漢書·王符傳》則表達爲：“嬰兒常病，傷於飽也。貴臣常禍，傷於寵也。”

何，“傷”的副詞用法與其處於形容詞前副詞的語法位置，受到組合位置的影響這一點是分不開的。

另外，又如“熟”。

(51) 宰夫胹熊蹯不熟。(《左傳·宣公二年》)

(52) 凡聞言必熟論，其於人必驗之以理。(《呂氏春秋·察傳》)

(53) 灌將軍熟視笑曰：“人謂魏勃勇，妄庸人耳，何能為乎！”乃罷魏勃。(《史記·齊悼惠王世家》)

“熟”的本義上古本表示食物經過加熱處理後達到可食用的程度，如(51)。但在例句(52)、(53)中，“熟”均位於動詞前面，用於指程度深，表“仔細”義，該義由“熟”的引申義“精通、精審”引申而來。

在《要術》中，“熟”還發展演變出其他的新義。

(54) 人浸蘖熟，即棄滓，直用純汁，費而無益(30/163/9)。

(55) 不失地利，田又調熟(45/231/3)。

(56) 熟耕、耨下以為良(7/84/7)。

(57) 稍稍出著一砂盆中熟研，以水沃，攪之(52/265/5)。

(58) 曬麴令燥，熟擣，絹篥(70/420/14)。

(59) 漉出，熟蒸之(68/414/2)。

(60) 使壯士熟踏之(66/387/10)。

“熟”由本義表示食物經過加熱處理後達到可食用的程度，進而可引申指稱其他事物通過某種處理達到可使用的程度，可用於指鋼鐵、紡織品等的加工程度，如(54)《要術》中的例句。同時在《要術》中“熟”亦可指土地經多次耕耘處理後的疏鬆狀態，如(55)。

而(54)-(58)則是表示數量上的“多次”或程度上的“使勁地”的新義。觀察上述用例，“熟”均位於動詞前面副詞的語法位置，表示經過多次或使勁地進行某種動作行為以使事物達到可以使用的程度。可見，“熟”由本義發展出表示程度“使勁地”的意義離不開其處於動詞前這一語法位置的影響。“熟”的語義發展演變我們不妨簡單地歸納如下：

↗ [穀物成熟]

[熟] : [食物經加熱後可食用的] → [事物經加工或治理過的]

↓

↘ [土地經過多次耕耘後的] → [程度深 : 多次地或使勁地]

[熟悉、精通、精審] → [程度深 : 仔細]

另外，又如“苦”

(61) 大率桑多者宜苦斫，桑少者宜省剝。秋斫欲苦，而避日中；觸熱樹焦枯，苦斫春條茂。冬春省剝，竟日得作(45/231/6)。

(61)中“苦斫”即“多斫斫”的意思，其中“苦”位于動詞“斫”的前面，處于副詞的語法位置，表示程度，有“多，多次”的新義。“苦”上古時原義本指苦菜，其中表示“苦”的語義特徵被突顯后，可泛指苦這種不適的感覺，而行爲動作上的、身心上的不適之感亦可稱爲“苦”。而“苦”這種不適之感，不同於甚至在某種程度上超過了一般的感覺，因而含有了一種程度上“深、多”的意義，當它位于動詞謂語前時，即可表示一種抽象性的程度上的“深、多”，進而可以重新分析爲表示程度的副詞“多、使勁、過分”。具體語義的演變我們可以簡單地分析如下：

↗ [懇切] (態度深)

[苦] : [苦菜] → [苦味] → [勞苦] → [深]

↓ ↓ ↓ ↓ ↘ [多, 多次] (頻率多) → [太] (程度)

(苦+菜) (苦+感覺) (勞苦+行爲) (程度深) ↓

(數量多)

2. 組合對象

義位具有概括性，但在上下文中，在一定的組合中則表現出某一具體的意義，即義位變體。傳統詞彙學認爲這只是一種功能，不能跟詞義混爲一談，而現代漢語語義學則認爲，這是一種組合義。這種臨時產生的組合義，往往只適用於某一範圍或專指某一對象，因而受制於該組合的範圍或對象，如“黃”。

“黃”可以指代黃色的事物。但並不是所有的黃色事物均可固定地使用“黃”來指代，

實際上只有病牛的膽汁凝結成的黃色粒狀物或塊狀物以及家禽和蝦、蟹等動物的卵的黃色部分可以稱為“黃”。可見，這兩個義位的形成和使用是受制於一定的範圍和對象的。如：

(62) 常有似鳴者有黃(56/290/16)。

(63) 久則吐黃，吐黃則不好(70/422/21)。

(62)中“黃”即指“牛黃”，(63)中“黃”是指“蟹黃”。一般來說，詞義往往有從具體到抽象的發展趨勢，但“牛黃”等都是較具體的詞義，因而這種較具體的意義離不開一定的組合對象的限制，且該詞義往往又內含了一般黃色事物所不具備的語義特徵。如“牛黃”是病牛膽汁的分泌物，往往作為藥用，“黃兒”是可食用的家禽的蛋黃或蝦蟹的卵黃兒。在《要術》中，類似的又如某些專門表示某類植物部位的固定稱呼，都是如此，而且直至現代漢語也仍沿用這些稱呼。如“筍”專指可以食用的“竹”的根，“藕”專指“荷”的可以食用的根，“白”專指蔥、薤白色可食的莖，“臺(臺)”則專指具有花莖的植物抽出的可以開花的莖，“角、莢”是專指有莢類植物的果實。

另外又如“起”。

(64) 曩子坐，今子起。(《莊子·齊物論》)

(65) 載起載行。(《詩·小雅·沔水》)

(66) 不起者，飢羸身冷，雖伏無熱(60/337/11)。

(67) 每一招，輒杷耬地令起，下水加糞(17/126/10)。

(68) 瓜性弱，苗不獨生，故須大豆為之起土。瓜子、大豆，兩物為雙，藉其起土故也(14/112/14)。

(69) 春鋤起地，夏為除草，故春鋤不用觸濕(3/44/22)。

(70) 以漬米汁隨糞邊稍稍沃之，勿使麴發飯起(71/434/9)。

(71) 數日肉起，漉出，方四寸斬(74/455/18)。

(72) 永明九年正月，詔太廟四時祭，荐宣帝面起餅、鴨臑。(《南齊書·禮志上》)

《說文·走部》：“起，能立也。”《廣雅·釋詁》：“起，立也。”“起”本是指由躺而坐，由坐而立，如(64)、(65)中的用例。(66)《要術》中亦沿用此義。

另外，在《要術》中“起”還產生了一些新義，可以指“土壤疏鬆”，如(67)。而(68)

“起土”指“使土壤疏鬆，以帶動某種作物的生長”，(69)“起地”指“疏鬆土地”。另外，還可以指“發酵，漲大”，如(70)、(71)、(72)。

觀察這些新義的產生，不難發現都是“起”在一定的上下文中，與一定的對象組合，從而引起“起”的某一義素適用於其他事物，並形成了固定的新義。

↗ [土壤疏鬆]
[起]：[由躺而坐，由坐而立]
↘ [發酵，漲大]

上述釋義結構的語義結構可以分析為：

↗ [土壤+土地 +離開]
[起]：[身體+臥具/坐具+離開]
↘ [食物+體積+離開]

表“離開”的義素，施用於人，含有使人改變原來的狀態，從原來的位置離開，並伴隨有空間距離上從低到高的變化。

表“離開”的義素，施用於土壤，含有使土壤改變原來的狀態，從原來的位置離開，並伴隨有空間距離上由低到高，密度上從小到大的變化。

表“離開”的義素，施用於食物，含有使食物改變原來的狀態，從原來的體積離開，並伴隨有體積上從小到大，密度上從小到大的變化。起”表“發酵”的用法，一直沿用。現代漢語中，北方話中仍把發面叫“起面”。而用於發面的面引子亦稱“面起子”。《要術》中“起、發”均可表示發酵，並可表膠漆的剝落。⁹⁾

(73) 若不措拭者，地氣蒸熱，遍上生衣，厚潤徹膠便皴，動處起發，颯然破矣
(49/251/10)。

王寧(1996)曾談到詞的儲存狀態和使用狀態以及詞義的儲存義和使用義，這雖

9) 事實上，這些狀態的改變，均含有從隱到顯的凸起的語義成分，凸起也是事物改變原來的的位置或狀態從而引起從低到高，從隱到顯的變化。《要術》中“起”即有可表“凸起，使凸起”的意義的用法。如：“臂欲長，而膝本欲起，有力(56/280/15)。”又“鋤法：皆起禾芟，令直豎(14/111/24)。”

然也是在論述義位與義位變體的關係，但從另一方面來說，我們不難發現，詞在一定的組合中，與某一對象搭配使用時，往往只體現出其義位構成中某一個或某些語義特徵，其潛在的語義特徵並不是隨時隨地全部體現出來，而是通過與某一對象的組合而部分地突顯出來。一些語素義的產生正是受到這種組合對象的影響而形成的，如“醴”。

(74) 爲酒爲醴，烝畀祖妣。(《詩·周頌·豐年》)

(75) 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醕，入於酒府。(《周禮·漿人》)

(76) 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禮記·喪大記》)

“醴”本指“醴酒”，(74)中代指“酒清”，(75)鄭玄注：“醴，醴清也。”經過發展，“醴”在使用過程中，通過與其他詞語進行組合，受到組合對象的影響，經過重新分析，逐漸發展出新的意義。(76)中“醴酒”連用，從而使“醴”之“酒”的語義特徵冗余，形成了一種語義羨餘的現象。經過重新分析，可視“醴”的區別性義素被離析出來，從而“醴”只體現了“醴”的語義特徵，具有了“醴”的語義，並可用於與“泉”的組合。

(77) 故天降膏露，地出醴泉。(《禮記·禮運》)

(78) 甘露從天下，醴泉自地出，鳳皇來儀，神爵降集。(《漢書·王莽傳》)

而由於“醴泉”常常連用，“醴”亦可用於專指“甘美的泉水”。

(79) 陰西海與幽都兮，湧醴汨以生川。(《漢書·揚雄傳》)

(80) 噲青岑之玉醴兮，餐沆瀣以爲糧。(《後漢書·張衡傳》)

(81) 激玄醴于清池兮，靡微風而行舟。(《後漢書·邊讓傳》)

一方面，“醴”的區別性義素得以突顯，形成了新義“醴”；另一方面，由於“酒醴”連用表“酒”義，以及“醴”在具體使用時泛指“酒”，從而使“醴”的指稱性中心義素亦可得以突顯，從而具有了“酒”的意義，例文如下。

(82) 曾孫維主，酒醴維醕。(《詩·大雅·行葦》)

(83) 臣聞上古之時，醫有俞跗，治病不以湯液醴灑，……則太子可生也。(《史

記·扁鵲倉公列傳))

- (84) 夫雞狗之攘竊，男女之淫奔，酒醴之賂遺，謬誤之傷害，皆非值于死者也。(《後漢書·仲長統傳》)
- (85) 每右橫經席，寧虛置醴杯。(宋曾鞏《送鄭州邵資政》)¹⁰

由上可見，“醴”在與不同的詞語組合時，體現並突顯了不同的語義特徵，形成了不同的意義。在《要術》中，“醴”之“醴”的語義繼續發展，可指代“液態的飴糖”，或者說可指“糖”。

- (86) 煮醴法：與煮黑錫同(85/522/2)。
- (87) 傳曰：“小人之交甘若醴”，疑謂此，非醴酒也(85/522/4)。
- (88) 又法：以煮寒食醴酪火捺著樹枝間，亦良(35/197/6)。
- (89) “醴酪”一詞，本指“酒，酒漿”。《禮記·祭義》：“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爲醴酪齊盛，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但在《要術》中是指“糖粥”。其中“醴”的語素義即指“糖”，而“酪”的語素義則是指“粥”。“酪”指“粥”的這一語素義的由來亦受到組合關係的影響。“酪”本指乳酪，由於狀態上的相似，以及受到一定語境下的組合對象的影響，可引申指“糊狀物”。《漢書·食貨志》：“莽遣三公將軍開東方諸倉振貸窮乏，又分遣大夫謁者教民煮木爲酪。酪不可食，重爲煩擾。”服虔曰：“煮木實，或曰如今餌術之屬也。”如淳曰：“作杏酪之屬也。”從而，在《要術》中，“醴酪”有“糖粥，醴粥”之義。如“百姓哀之，忌日爲之斷火，煮醴酪而食之，名曰‘寒食’，蓋清明節前一日是也(85/521/7)。”

IV. 聚合關係對詞義的影響

以上從詞義產生的內部原因和外部原因作了一些探討。而從詞義引申的整體性來看，往往不是單個詞、單個詞的引申，一個詞語意義的引申可能會引起一組詞語意義的引申。詞語在一定的語義聚合中，亦可產生相類似的、因相感染而生成的意義。許多學者對此都有所論述，如蔣紹愚的“相因生義”(1994)，許嘉璐的“同步引申”(1987)，孫雍長的“詞義滲透”(1985)等。《要術》中這類詞義現象亦有。

10) “醴”泛指“酒”義亦可見於合成詞中，“醴杯”一詞，意即“酒杯”，《大詞典》收錄。

首先，同義詞之間。

如：“剛、強、剛強”在表示“物體性狀堅硬”這一義位上構成同義詞，而同時又都可以引申指事物濃度方面具有“乾、稠”的性狀。

(90) 下鐵臼中，寧剛不宜澤，擣三萬杵，杵多益善(91/555/13)。

(91) 其和麴之時，面向殺地和之，令使絕強(64/359/5)。

(92) 磨不求細；細者酒不斷麴，剛強難押(66/387/6)。

實際上，物體密度的大和小與食物濃度的大和小有某種相類似的特點，均是物體內部分子結構間的空間距離的小與大，它們在性質上是相同的，因而有相類似的引申。

其次，反義詞之間。

如“急、緩”本來是表示速度的快和慢的一對反義詞，在《要術》中同時都可引申指某種事物的狀態或動作行為程度上的“緊”和“松”。

(93) 書帶勿太急，急則令書腰折(30/163/18)。

(94) 氣勞者，緩繫之漚上，遠餒草，噴而已(56/285/8)。

另外還同時可以引申指炊火性狀上的“強”和“弱”。

(95) 捋訖，於鑪釜中緩火煎之一火急則著底焦(57/316/3)。

(96) 尤宜緩火，急則焦臭(85/522/3)。

事實上，速度的快慢、狀態程度的緊松、炊火的強弱，均含有數量上的大與小的關係，故有相通之處，發生引申。

另外又如“稀”和“稠”，“稀、稠”在表示事物密集的程度構成反義詞，同時在《要術》中又可以引申為表示事物濃度的“稀”和“乾”。密度和濃度在分子間的空間距離上均有相似的大與小的不同。

(97) 粥稠則酢剋，稀則味薄(71/431/7)。

V. 社會文化因素對詞義的影響

前文我們雖然對詞義結構中的區別性義素和指稱性義素的發展可能趨勢以及詞在具体應用時可能受到的組合或聚合關係的影響作了分析，但我們相信一定還有很多值得研究的現象尚待深入。不可忽視的是，詞義的產生可能受到社會文化心理的制約和影響，蔣紹愚(1992)曾對詞語隱含的社會心理所賦予的特徵義素加以了說明。這裡我們將從社會文化習慣方面的一個例子來觀察詞義發展過程中外在的社會因素對詞義發展的影響。如“草”中古時產生了“雌性的”這一新義。

- (98) 杜畿爲河東，課民畜犂牛、草馬，下逮雞、豚，皆有章程，家家豐實(序/4/9)。
- (99) 然必選七八歲草驢，骨目正大者：母長則受駒，父大則子壯。草驢不產，產無不死。養草驢，常須防勿令雜羣也(56/286/2)。

關於“草”可表雌性的意義，衆說不一。曾良(2001)認爲“草”來源於“槽”，汪化雲，張志華(2002)則認爲是由於雌性動物生產時往往銜草做窩，故而以“草”代“雌”。張志華，劉紅星(2003)認爲雌性往往與幼小、柔弱、低賤的文化義相關，故取“草”表示“幼小”的意義。其中解永俊(2002)中對現代漢語方言中“草雞”的意義做了探討，指出“對‘草馬’得名作出明確解釋的是唐顏師古的《匡謬正俗·草馬》‘牡馬壯健，堪駕乘及軍戎者，皆伏阜櫪，芻而養之；其牝馬惟充蕃字，不暇服役，常牧於草，故稱草馬。’”

我們認爲顏師古的解釋是合理的。“草”見於《三國志·杜畿》：“漸課民畜犂牛、草馬，下逮雞、豚，皆有章程。”由文義可知是要人民重視生產勞動並強調要蓄養用於繁殖的馬。

先秦對於公馬有專門的稱呼，“騰馬”，《禮記·月令》：“是月也，乃合鬯牛、騰馬、游牝於牧。”該詞取名於交配之時放逸公馬使之自由馳騁並與母馬交配，漢代亦稱爲“父馬”，《史記·平準書》：“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群，而乘字牝者僨而不得聚會。”《集解》引《漢書音義》曰：“皆乘父馬，有牝馬間其間則相踴齧，故斥不得出會同。”而對於母馬除了稱“遊牝、牝馬”外，並沒有其他與“騰馬、父馬”相對應的稱呼。這樣出於雌雄稱呼互相對應的關係，便需要給母馬一個相應的稱呼，從而命名母馬爲“草馬”，由上可知，公馬得名於其放逸、騰躍的性狀特徵，而相對應之

下，很有可能命名母馬以相因相類的理據，即無需繫之於廐，而常常游放、牧養於草的習俗。

由上可見，“草”的“雌性的”意義正源於我國古代養牧馬匹的畜牧習俗，從中可見社會文化方面的因素對於詞義的發展有著不可忽視的影響。

另外，在《要術》中有“父馬”以及用於騎乘的馬的專門稱呼“征馬”。

(100) 飼父馬令不鬪法：多有父馬者，別作一坊，多置槽廐；剉芻及穀豆，各自別安(56/285/18)。

(101) 飼征馬令硬實法：細剉芻，杵擲揚去葉，專取莖，和穀豆秣之(56/285/22)。

實際上，我們前文所提到的義素的強調突顯或轉換脫落，究竟哪部分義素被突顯，哪部分義素該脫落，這也完全受制于不同民族的文化心理以及他們對隱喻機制的運用。

VI. 結論

詞義處於不斷地發展變化之中，探討詞義發展變化的規律是漢語詞彙研究的重要方面。一個詞或語素能夠產生新義，與多方面的因素相關，我們不能任意地片面地強調和突出其中的某一方面，應該既考慮到該詞的內部特點，也應該結合於該詞的外部使用環境。

首先，從一個詞詞義內部的特點來說。

基於詞義可以解析為不同的義素，或者說語義特征，考察詞義的發展演變時，應該首先著手於詞義內部的語義特征，無論是區別性語義特征還是指稱性語義特征，都可能有所變化，尤其是區別性語義特征或被強調突顯，或被隱含保留，或被轉換，或被脫落。我們相信不同語義特征的強調突顯、隱現保留、轉換或脫落都將會影響詞義的發展演變。

其次，從一個詞的外部使用環境來說。

語言是一個系統，詞匯也是一個系統，處於語言系統中的詞匯必須要和其他詞匯

組合后才能在語言交際中實現它自身的作用。而受到這種組合位置和組合對象的影響，經過重新分析，某些詞可能在語義上發生變化，進而產生新義。

另外，由于詞匯是一個系統，因此詞語之間不僅僅發生組合關係，而且發生聚合關係，也就是說具有相同相近或相類的語義特征的詞匯可以聚合在一起，而當其中的某一個詞的意義發生變化時，很可能會影響到和它處於同一聚合關係的其他詞，因此可能有先后順序的不同。但我們認為這種影響並不是絕對的，因為具有相同相近或相類的語義特征的聚合詞群，它們的外部使用環境也是相同相近或相類的，因此理所當然地它們即使不受到其他聚合詞的影響也可能發生相應的變化。

最后，不能忽略的就是社會文化心理因素的影響，不同時代，不同地域，不同文化風俗習慣，人們不同的心理認知都會影響詞義的發展演變。

總而言之，考察某詞詞義的發展演變，要考慮并結合多方面的因素。

【參考文獻】

- 符淮青，《現代漢語詞彙》，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
 羅積勇，《試論漢語詞義演變中的“相因生義”》，武漢，武漢大學，1985。
 朱慶之，《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匯研究》，台北，佛光山文教基金會，1989。
 蔣紹愚，《古漢語詞匯綱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
 王寧，《訓詁學原理》，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6。
 符淮青，《詞義的分析和描寫》，北京，語文出版社，1996。
 葉文曦，《漢語字組的語義結構》，北京，北京大學，1996。
 蘇新春，《漢語詞義學》，廣東，廣東教育出版社，1997。
 石安石，《語義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1998。
 李宗江，《漢語常用詞演變研究》，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9。
 張聯榮，《古漢語詞義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蘇新春，蘇寶榮，《詞彙學理論與實踐》，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陸宗達，王寧，〈古漢語詞義研究—關於古代書面漢語詞義引申的規律〉，《辭書研究》1981年 第2期。
 伍鐵平，〈詞義的感染〉，《語文研究》1984年第3期。
 孫雍長，〈古漢語的詞義滲透〉，《中國語文》1985年第3期。
 許嘉璐，〈論同步引申〉，《中國語文》1987年第1期。

- 董爲光,〈詞義引申組系的“橫向聯系”〉,《語言研究》1991年第2期。
- 朱 城,〈古漢語的詞義滲透獻疑〉,《中國語文》1991年第5期。
- 肖賢彬,〈詞義浸潤：一種詞義演變的新方式〉,《中國語言與中國文化論集》,香港：亞太教育書局,1993。
- 鄧 明,〈古漢語詞義感染例析〉,《語文研究》1997年第1期。
- 蔣紹愚,〈論詞的“相因生義”〉,見《蔣紹愚自選集》,鄭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
- 張 博,〈詞的相應分化與義分同族詞系列〉,《古漢語研究》1995年第4期。
- 張 博,〈組合同化：詞義衍生的一種途徑〉,《中國語文》1999年第2期。
- 江藍生,〈相關語詞的類同引申〉,《近代漢語探源》,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 朱 城,〈關於“組合同化”的幾點思考——與張博先生商榷〉,《海南師範學院學報》2000年第2期。
- 鄧 明,〈古漢語詞義感染補証〉,《古漢語研究》2001年第2期。
- 徐之明,〈“組合同化”說獻疑——與張博同志商榷〉,《古漢語研究》2001年第3期。
- 曾 良,〈“草馬”探源〉,《中國語文》2001年第3期。
- 汪化雲,張志華,〈“草”的詞源和俗詞源〉,《漢字文化》2002年第4期。
- 解永俊,〈“草鷄”源流考〉,《語言研究》2002年第1期。
- 張志華,劉紅星,〈也說“草馬”之源〉,《韓山師範學院學報》2003年第1期。
- 宋亞云,〈古漢語詞義衍生途徑新說綜論〉,《語言研究》2005年第1期。
- 張 博,〈漢語詞義衍化規律的微觀研究及其在二語教學中的應用〉,《世界漢語教學》2009年第3期。

【引用文獻】

- 繆啓愉,《齊民要術校釋》(第1版),北京,農業出版社,1982。
- 繆啓愉,《齊民要術校釋》(第2版),北京,農業出版社,1998。
- 《二十四史》,北京,中華書局,《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魏書》、《晉書》、《宋書》、《宋史》、《北齊書》、《南齊書》、《北史》、《南史》、《周書》。
- 《十三經註疏》,北京,中華書局,1996(《周易》、《尚書》、《毛詩》、《周禮》、《禮記》、《儀禮》、《左傳》、《公羊傳》、《穀梁傳》、《論語》、《孟子》、《孝經》、《爾雅》)。
- 《舊唐書》,上海,上海古籍,1986。
- 《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9。
- 《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郝懿行,《爾雅義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焦循,《孟子正義》,中華書局,1998年,新編諸子集成.
王念孫,《廣雅釋詁》,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王先謙,《荀子集解》,中華書局,1997年,新編諸子集成.
楊伯駿,《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1984.

【英文提要】

On the bases of different studies of word meaning, This paper studies the influencing factor in word meaning's derivation. Though researching the new word meanings in <Qi Min Yao Shu>,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re are four important factors that can influence the word meaning's derivation. (1)the change of the semantic features.(2)the Combination relation of word.(3)the Polymerization relation of word. (4)the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 culture.

【主題語】

word meaning derivation, semantic features, Combination relation, Polymerization relation,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 culture.

투고일: 2013. 10. 15 / 심사일: 2013. 10. 20~11. 5 / 게재확정일: 2013. 11. 10